

· 大有党史文丛 ·

史实与影响

——中共党史中的人与事

SHISHI YU YINGXIANG

ZHONGGONG DANGSHI ZHONG DE REN YU SHI

李东朗 /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 大有党史文丛 ·

史实与影响

——中共党史中的人与事

SHISHI YU YINGXIANG

ZHONGGONG DANGSHI ZHONG DE REN YU SHI

李东朗 /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汪 逸

封面设计:周方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史实与影响:中共党史中的人与事/李东朗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1

ISBN 978 - 7 - 01 - 019696 - 1

I. ①史… II. ①李…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史-史料 IV. ①D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93475 号

史实与影响

SHISHI YU YINGXIANG

——中共党史中的人与事

李东朗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3.5

字数:385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9696 - 1 定价:7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人物历史研究

毛泽东“最后决定权”之真相	003
毛泽东关于日本侵略一个表述之真意	013
延安时期陈云发展非工农成分先进分子入党的思想	020
彭德怀对长征胜利的重要贡献	029
刘志丹对西北革命根据地党的建设的贡献	040
习仲勋与两当起义述论	058
简论王明的“国际背景”	084

会议研究

论 1938 年三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101
遵义会议精神内涵刍议	115
简论陈家坡会议	133
木门会议与红四方面军停止“肃反”问题	149
苟坝会议与中共中央军事领导体制的调整	160
简论 1936 年 5 月的大相寺会议	168

重大问题研究

积极思想斗争对古田会议成功召开的作用	185
毛泽东对延安时期党的组织建设的重大贡献	200
中国共产党抗日游击战研究	219

延安整风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235
抗日根据地勤政廉政述论	257
简论八路军宣传工作的历史作用	277
天皇裕仁和九一八事变	293
中国共产党在延安时期的外交活动	308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共和美国的合作	327
军队素质、战略计划与解放战争的进程	346
赢得人民，就赢得了胜利	362

附录二：大事记

1921—1949年新民主主义时期大事记	2
1950—1976年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大事记	2
1977—1997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期大事记	2
1998—2008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大事记	2
2009—2012年党的十八大召开前大事记	2
2013—2014年党的十八大召开后大事记	2
2015—2016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召开前大事记	2
2017—2018年党的十九大召开前大事记	2
2019—2020年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大事记	2
2021—2022年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大事记	2
2023—2024年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大事记	2

附录三：参考书目

1921—1949年新民主主义时期参考书目	2
1950—1976年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参考书目	2
1977—1997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期参考书目	2
1998—2008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参考书目	2
2009—2012年党的十八大召开前参考书目	2
2013—2016年党的十八大召开后参考书目	2
2017—2018年党的十九大召开前参考书目	2
2019—2020年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参考书目	2
2021—2022年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参考书目	2
2023—2024年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参考书目	2

附录四：致谢

感谢为本书提供帮助和支持的单位和个人	2
感谢为本书审稿的专家	2
感谢为本书提供帮助的编辑	2
感谢为本书提供帮助的出版社	2

人物历史研究

◎ 人物研究 · 人物传记 · 人物评论

毛泽东“最后决定权”之真相

内容提要:毛泽东“最后决定权”问题,在学术界一直颇引人注意,并引发多种议论。实际上,它是中共中央处理日常事务的一个工作制度,是历史的产物,并且有效存在的时间不长,在当时没有产生多少不良影响。所谓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继续享有“最后决定权”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但是,它形成和遗留的思想痕迹却对新中国成立后的党内生活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毛泽东的“最后决定权”,是一个颇为引人注目的问题,凡论及毛泽东和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必然要提及这个问题。人们对此颇有疑惑,并引发多种议论,甚至有的论者认为毛泽东从此有了决定党的一切的大权,毛泽东在新中国成立后多次使用这个权力,他晚年犯错误与“最后决定权”有直接的关系。凡此种种现象,都反映出人们对这个决定的关注和不解。因此,很有必要对之进行研究,明晰真相,以正视听。

“最后决定权”形成的背景

1943年3月2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关于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决定调整中央机构,推定毛泽东为中央政治局主席,并决定他为中央书记处主席。该《决定》规定,书记处“会议所讨论的问题,主席有最后决定之权”。这就是毛泽东“最后决定权”的由来。实际上,当时中央政治局作出毛泽东“最后决定权”的规定,有其产生的深刻的历史背景,是党的领导层针对当时党面临的历史情况和党的状况而作出的。

第一,它是当时党集中中央领导权力的产物。1941年敌后抗战进入最

艰苦的时期，党面临着异常艰苦、异常复杂的斗争局势，需要集中全党的力量，快速、高效地去开展斗争；但是，由于长期分散的独立活动的游击战争的环境，党内甚至高级干部中出现和存在着各种破坏党的统一性的错误倾向，如个人主义、英雄主义、独立主义和“反集中的分散主义”等，在一些重大问题上不遵照中央的政策和指示，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汇报。毫无疑问，这些现象是不能适应当时斗争形势的，是不利于党战胜严重困难的。于是，中共中央在这时强调了中央权力的集中和统一。1941年7月1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中指出：“应当在党内更加强调全党的统一性、集中性和服从中央领导的重要性”，“要求每个独立工作区域领导人员，特别注意在今天比任何时候更需要相信与服从中央的领导。”^①1942年8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即通常所称的“九一指示”），强调实行“根据地领导的统一与一元化”。1942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又发出《中央关于加强统一领导与精兵简政工作的指示》，进一步指出：根据地和军队中存在着“缺乏领导中心，许多人谁不服谁，而不能承认一个比较强一点的同志为领导中心”的现象，并且把其危害性提得非常高，说这种现象“与目前及今后极端严重的分散的游击环境完全矛盾着，如果再不改变，简直是自杀政策。”指示要求：“每一军区、每一军分区，必须承认一个比较优秀一点的同志为领导中心，不应谁（也）不服谁，闹的群龙无首。各中央局、中央分局，要着重地注意培养所属各军区、各军分区领导核心的建立，告诉他们如何自觉地形成这种核心，将斯达林论布尔塞维克化十二条中的第九条（论建立领导核心）运用到各中央局、分局、区委与地委的领导建立上去，只要我们有了这样坚强的各级领导核心，我们就会胜利。”并且规定：这样的领导核心“只留三个负责人”^②。应该说，毛泽东的“最后决定权”的规定就是中央这种精神在中央领导层的体现。比较一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1943年3月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关于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中关于书记处的职责，不但与前述中央决定的精神是一脉相承的，而且目的一致：“在于使中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6年版，第146页。

②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6年版，第465—467页。

央机构更加简便与灵活,使事权更加统一与集中,以达到更能增强中央的领导效能”^①,并且领导机构的组成人数也是一样的,书记处“由毛泽东、刘少奇、任弼时三同志组成”。

第二,它是中共中央改革和完善领导体制的一次尝试。在1943年3月中央政治局作出《关于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之前,中共中央政治局早已感觉到党中央的领导机构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需要调整和改革,并且已经开始酝酿和筹划中央领导机构的改革。1941年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对改革中央机构作出三个重要的决定:(一)规定:中央机关的任务为研究情况、掌握政策、总结经验、调剂干部;中央组织机构以精干为原则。(二)按照上述原则,成立由任弼时主持的“改革中央组织机构委员会”,讨论中央各部委之组织编制,交政治局会议通过。(三)为使中央有若干同志能经常集体处理日常工作,决定除每星期召开一次政治局会议外,中央书记处应有一种人数不多的会议。按照中央政治局的这个决定,8月27日,成立了中央书记处工作会议,由在延安的政治局委员毛泽东、任弼时、王稼祥、王明、洛甫、陈云、凯丰七人组成。9月26日,中央书记处工作会议通过了任弼时提出的《中央书记处的任务和组织条例》。至此,中共中央建立了以中央书记处工作会议处理日常事务的工作机制。

但是,实行过程中出现了两种情况:一是1941年九月政治局扩大会议后,王明因病休养,不参加会议了;到1943年年初,洛甫到绥德和晋西北调查去了;王稼祥、陈云也因病休养了,原有书记处工作会议成员中许多人不能参与工作了。二是1942年5月21日,领导全党整风运动的中央总学习委员会成立,由毛泽东、凯丰、康生、李富春、陈云五人组成。6月22日,中央书记处工作会议决定,以后中央总学委会与中央书记处工作会议合并举行。但是后来发现,这样的书记处工作会议“等于各部委联席会,与政治局区别不明显”^②,没有充分发挥作用。中央书记处工作会议的这种情况说明,中央政治局改革中央机构的预期目标没有达到。应该说,1943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作出的。它应该中共中央改革

^① 《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431页。

^② 《任弼时年谱》,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40页。

中央机构精神的继续和建立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工作机制的新的探索。

第三,它是毛泽东威望在党的领导层大幅度提高的反映。遵义会议事实上开始了毛泽东对全党的领导,但毛泽东在全党领导地位的确立经历了一个过程,党内包括党的领导层对毛泽东的认知也经历了一个过程。到20世纪40年代初,党历经艰险不断取得胜利、开创出敌后抗战大好局面、政治影响空前提高的事实,证明了毛泽东的正确领导,毛泽东在党内和党的领导层的威望空前提高。陈云、任弼时在这时的谈话很有代表性,可以反映党的领导层对毛泽东的认知心路。1941年10月,陈云在中央书记处和政治局会议上发言时说:“遵义会议前后,我的认识有一个过程。会前不知道毛主席和博古他们的分歧是原则问题,对毛主席也只是觉得他经验多。遵义会议后,开始知道毛主席是懂军事的。红军南渡乌江后方才佩服毛主席的军事天才。到莫斯科及回国后直至十二月会议,在独立自主问题上、徐州会战问题上,对毛主席有了更多的了解,认识到他是中国革命的旗帜。”“过去我认为毛泽东在军事上很行,因为长征中遵义会议后的行动方针是毛泽东出的主意。毛泽东写出《论持久战》后,我了解到毛泽东在政治上也是很行的。”^①任弼时在1943年9月政治局会议上说:中央苏区时认为毛泽东“有独特见解,有才干”。“一九三八年到莫斯科及回国后,阅读了毛泽东的《论持久战》《新民主主义论》《论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又看到毛泽东在处理国共关系、领导整风运动以及对各种政策之掌握,对毛泽东则完全‘爱戴佩服’,而且‘认识到他一贯正确是由于坚定的立场和正确的思想方法’。”^②另外,1942年6月30日,刘少奇在山东分局纪念七一干部大会上称赞说:毛泽东是“精通马列主义和中国实际情况为每一个党员所拥护的党的领袖”^③。同年,林彪也在延安欢迎他回国的大会上说:“中国的党,应该团结在毛泽东同志的周围,以便建设起伟大的中国党,建设起伟大的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④党的领导层对毛泽东的这种敬仰、信任和拥戴,毫无疑问是中央政治局授予毛泽东“最后决定权”的思想基础。

具体而言,成立书记处处理中央的日常工作,是刘少奇1943年1月12日

^① 《陈云年谱》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328、331页。

^② 《任弼时年谱》,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52—453页。

^③ 《刘少奇年谱》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401页。

^④ 《解放日报》1942年2月18日。

向政治局提议的。^①他并且建议“中央书记处设一个主席，两个书记，书记是主席的助手。”^②他的这个关于“主席”和“书记”角色的设计，实际上规定了两者之间的关系。既然“书记”是“助手”，就处在辅助的地位，就必然要由“主席”在最后作出决定。而显然中央许多人同意了这个建议。因此，同年3月16日，任弼时在代表中央书记处向中央政治局作的《关于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方案的报告》中，既强调了书记处“是政治局的办事机构，服从于政治局，在政治局决议方针下，可决定日常工作”，书记处主席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又同时明确提出：书记处主席“有最后决定权”，“实际上是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主席”^③。刘少奇的提议和任弼时的报告说明，1943年3月，在酝酿和设置新的中央书记处时，党内领导人对毛泽东充满了高度的信任，对毛泽东的领导才能非常尊重和认可。这种普遍的共同的认识与心理，就使毛泽东的“最后决定权”成为一种历史的必然。

“最后决定权”有特定的内涵

在论及毛泽东的“最后决定权”时，人们往往忽视它的内涵。其实，它有特定的内涵，并且了解其内涵特别是其职权的使用范围和其有效的存在时间，是非常重要的。甚至可以说，是正确认识和评价1943年3月中央政治局《关于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和毛泽东的“最后决定权”的关键因素。

一是，毛泽东的“最后决定权”，仅限于书记处“会议中所讨论的问题”。中央政治局在《关于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里明确规定：党的一切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在中央政治局，“在两次中央全会之间，中央政治局担负领导整个党工作的责任，有权决定一切重大问题”，“凡重大的思想、政治、军事、政策和组织问题，必须在政治局会议上讨论通过”。而“书记处是根据政治局所决定的方针处理日常工作的办事机关，它在组织上服从政治局，但在政治局方针下有权处理和决定一切日常性质的问题”，“书记处必须将自己的工作向政治

^① 《任弼时年谱》，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38页。

^② 《刘少奇年谱》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415页。

^③ 《任弼时年谱》，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40页。

局作报告”。在这样的关系和条件下，书记处“会议中所讨论的问题，主席有最后决定之权”^①。也就是说，毛泽东的这个“最后决定权”既没有决定党的一切的权力，也没有决定党的大政方针的权力，而是根据政治局决策处理日常事务的权力。

二是，这个“最后决定权”存在和生效的时期并不长。由毛泽东、刘少奇、任弼时三人组成，毛泽东任主席的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关于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中的一个内容，在中央政治局通过这个决定后，新的中央书记处立即开始了工作。现在见到的资料说明，在政治局作出决定的第二天，即1943年3月21日新成立的中央书记处即召开了会议。但是，一年两个月以后，即1944年5月19日，这个中央书记处会议决定：向即将召开的六届七中全会提议，七中全会主席团由毛泽东、朱德、刘少奇、任弼时、周恩来组成，“七中全会期间一切日常工作由主席团办理，原政治局及书记处停止开会。”5月21日，六届七中全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央书记处的这个提议，决定：在全会期间由主席团处理日常工作，“书记处及政治局停止行使职权，中央各部委仍照常工作。”^②并推选毛、朱、刘、任、周组成主席团。应该说，根据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这个决定，随着中央书记处的停止工作，毛泽东的这个中央书记处主席的“最后决定权”也因此停止了。1945年4月20日，六届七中全会闭幕。第二天（4月21日），中共七大预备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六项决议案，其中规定由毛、朱、刘、周、任组成七大主席团常委会。任弼时传达中央通知时指出：“大会主席团产生以后，六大以来的中央委员会就不存在了，其职权转交给大会主席团。”^③既然六大以来的中央委员会不存在，在其基础上建立的中央书记处及其职权也就不存在了。党的七大选出了新的中央委员会，成立了新的中央书记处，而新的中央书记处的人选和职权与1943年3月成立的中央书记处，有很大的不同，并且再无“最后决定权”的规定。也就是说，1943年3月中央政治局由毛泽东、刘少奇、任弼时三人组成，毛泽东任主席并且有“最后决定权”的规定，并没有在七大上传承下去，而是随着新的领导机构的建立而失

^① 《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431页。

^② 《任弼时年谱》，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63—464页。

^③ 1945年4月21日七大预备会议记录。

效。因此,可以说,1943年3月中央政治局赋予毛泽东的“最后决定权”的有效时间是一年两个多月。

人们对毛泽东“最后决定权”的理解与疑惑,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与对上述两点的了解有关。了解了毛泽东“最后决定权”的职权使用范围和其有效存在时间,也就能够比较清楚地认识毛泽东“最后决定权”问题了。

还有一个材料可以佐证。1945年9月19日,针对日本投降后军情紧急的形势,出于军事部署需要,在重庆谈判的毛泽东、周恩来致电中央:“建议由政治局成立决议,在此工作紧张时期内,全权委托书记处及中央主席及代主席行使政治局职权。”当天,刘少奇在延安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与会的18人经过讨论,决定接受这个建议:“在工作紧张时期内,书记副书记行使政治局职权。”^①通读1945年9月19日中央政治局的决定,对我们认识和理解毛泽东的“最后决定权”问题,起码可以有三点:第一,在这个决定之前,毛泽东不享有决定党的大政方针的权力,党中央的决策权在中央政治局。第二,1943年中央政治局关于毛泽东的“最后决定权”的决定已经不复存在。因为如果1943年的那个“最后决定权”的决定仍然有效,则似乎无须再提出这样一个建议。而且即使提,也应是提出“代主席”刘少奇的职权问题。第三,赋予党的主要领导人特别的权力,是党中央针对特定时期的特殊情况而作出的特殊决定,是有深刻的历史背景的。它与当时党面临的紧张的军事斗争的形势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是党为了在特殊时期进行有效斗争而采取的特殊措施。因此它有明确的前提条件,有特定的内涵,有明确的时限,是一种临事而设的权宜举措。

1945年9月19日中央政治局的决定,从一个侧面说明,通过七大,毛泽东的“最后决定权”已经不存在了。需要强调的是,这个决定距离七大结束刚两个多月,对“最后决定权”是否存续有很强的说服力。

根据历史事实,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毛泽东的“最后决定权”问题。七大后,举凡党的重大方针、政策的制定和重大问题的解决对策,都是经过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书记处会议研究、讨论作出的,有的是征询和听取中央有关同志、各地方和各部门同志的意见反复讨论、反复研究才形成的。如日本投降

^① 《刘少奇传》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526—527页。

后具有全国战略意义的“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方针，是刘少奇根据全国军事形势、争夺东北战略意义和党内许多同志的建议而提出，经与在重庆谈判的毛泽东、周恩来等讨论而确定的。全面内战爆发后，中央制定的“先在内线打几个胜仗，再转至外线”的战略计划，是根据粟裕的建议和苏中战争的实践而修改原来的计划而形成的。为打破国民党军对中原解放区的围攻，中央军委曾计划由粟裕率三个纵队打到江南去，迫敌从中原撤军回救，并要粟裕“熟筹见复”。后根据粟裕的建议，经与陈毅、刘伯承等交换意见，1948年5月城南庄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决定采纳粟裕的意见，华东野战军的三个纵队暂不渡江，集中兵力把国民党主力消灭在长江以北。

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留在陕北指挥全国解放战争，刘少奇、朱德、董必武等组成中央工作委员会前往华北进行中央委托的工作，这是解放战争时期党中央的一个重大战略决策，它是在清涧县枣林沟中央书记处会议上作出的。十二月会议后，毛泽东针对当时解放战争和土改运动中的问题起草了一个党内指示（草案），名曰《中央一月决定》，并征求刘少奇等的意见，准备下发。但后来毛泽东决定采用任弼时关于《土地改革中几个问题》的讲话。毛泽东电告刘少奇说：“我们决定发表弼时同志的一篇讲演，不发表一月决定草案，因为弼时同志的讲演比一月决定充实得多。”^①“军事民主”在解放战争时期广泛推广，对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进军产生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而这个克敌制胜的重要方法，是毛泽东总结朱德在指导石家庄战役中的做法而形成的。

三大战役更是民主决策的典型。辽沈战役的作战计划是中央军委与东北野战军领导人反复讨论、几经周折后确定的。淮海战役是根据粟裕建议而发动的；而在战役打响前的一个多月中，毛泽东和中央军委同华东、中原野战军的指挥员反复磋商，从多种方案中比较选择，根据不断变化的形势，及时进行调整部署，从而使之形成空前规模的大战役。平津战役的作战方案中，缓攻太原的决策是吸纳了东北野战军的建议，而放弃塘沽打天津的作战部署，是根据前线指挥员的意见而修改原订计划形成的。

上述事实说明，七大后党中央实行的是集体领导、民主决策，毛泽东并不

^① 《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下卷，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95页。

享有也没有“最后决定权”。

“最后决定权”是一种工作制度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应该看到,“最后决定权”实际上是一种工作制度。它是对书记处工作程序的明确规定:在执行和贯彻政治局决策的过程中,书记处在处理日常事务时,其成员讨论、研究,最后由主席总结、集中,作出决策。职权与责任同在,担任“主席”,是领导班子的最高负责者,自然就得最后拍板,作出相应的决定。

如果进行比较,它与长征途中遵义会议决定的“恩来同志是党内委托的对于指挥军事上下最后决心的负责者”,遵义会议后常委分工时决定“毛泽东为周恩来在军事指挥上的帮助者”,情况基本相似。是在战争环境、军情紧张时期处理日常事务的一种工作制度。应该说,它在当时出现有其合理的因素。恩格斯在《集权和自由》一文中指出:在一定的条件下,集权“有其存在的历史的和合理的权利”。在激烈、艰苦和复杂的抗战时期特别是敌后抗战遇到严重困难的时期,这样的领导体制自有它的现实要求,有它产生的历史条件,是合理的,甚至是必要的。

总之,1943年3月,中央政治局《关于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中规定的毛泽东的“最后决定权”,是有它产生的历史原因的,是中央书记处的一个工作制度,并且存在的时间不长,在当时对党的领导体制产生的不良影响是不明显的。邓小平的话证明了这一点:“从遵义会议到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一直比较注意实行集体领导,实行民主集中制,党内民主生活比较正常。”^①

还应该指出的是,1943年的这个规定与毛泽东晚年所犯的错误,没有直接的关系,因为这个规定早已被停止和失效,以后党并没有再赋予毛泽东“最后决定权”,所谓毛泽东新中国成立后使用“最后决定权”是没有制度依据的。

但是,1943年的这个规定,是有悖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因为,“最后决定”是根据大家讨论、多数人的意见,还是“主席”根据自己的判断、自己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0页。

意见而作出的呢？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似乎都是可以的，甚至从它的形成过程看是偏向后者的。虽然由于资料的原因，我们不知道这个“最后决定权”的运作情况，但显然中共中央和毛、刘、任组成的书记处认识到了是否需要有这样一个规定的问题，1944年书记处停止工作后，六届七中全会主席团、七大以后成立的书记处再无这样的决定就是证明。而1945年党的七大强调了民主集中制原则，1948年9月20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党内指示也是证明。因为该指示强调：“党委制是保证集体领导、防止个人包办的党的重要制度。”规定“今后从中央局至地委、从前委至旅委以至军区（军分会或领导小组）、政府党组、民众团体党组、通讯社和报社党组，都必须建立健全党委会议制度，一切重要问题（当然不是无关紧要的小问题或者已经会议讨论解决只待执行的问题）均须交委员会讨论，由到会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做出明确决定，然后分别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二者不可偏废。”^①

特别是这个“最后决定权”形成过程中体现出的党内对领袖的过于崇尚的思想，和它对毛泽东在思想上产生的影响，则对新中国成立后党内民主生活产生了不良的影响。“最后决定权”的规定虽然没有了，但它在赋予者和承领者思想上留下的痕迹却是存在的，两者交相作用、交替影响，发展下去，必然有助于家长制作风的形成，并严重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①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40—1341页。